

2021年10月

总第一〇六期

10

techonor.



声  
闻

### 导 读

◇ 2021年上半年，各地“一带一路”建设取得哪些进展？--II

◇ 长江禁运“剧毒化学品”

◇ 海上货物保险利益案例的分析和思考（四）

为客户创造价值

## 2021年上半年，各地“一带一路”建设取得哪些进展？--II



### 云南

3月下旬，凭借着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东盟签署的中国-东盟自贸区原产地证书，云南河口佳瑞进出口有限公司一批货值21万元人民币的鲜姜以“零关税”进入越南市场。

5月18日，中国云南省与越南老街、河江、莱州、奠边省省委书记会晤以视频形式举行。本次会议的举办，标志着“中国云南省与越南老街、河江、莱州、奠边省省委书记会晤机制”正式启动。

5月25日，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与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联动创新系列活动在合作区成功举办，标志着两区联动融合发展进入了新阶段，迈出实质性步伐，全省推进自贸片区与联动创新区协同发展结出了硕果。

### 陕西

3月初，陕西省与罗马尼亚胡内多阿拉省正式建立友好省关系。双方将在经济、贸易、文物遗产保护等领域开展交流合作。目前，陕西省已与40个国家建立了99对国际友城关系。随着“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推进，陕西以其在历史、文化、地缘等方面的优势，成为中国向西开放的前沿，并借

此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加“朋友圈”，拓展经贸合作新空间。

3月6日，首列中欧班列长安号（西安-丹麦）班列缓缓驶出新筑车站，约16天后抵达丹麦腓特烈西亚港。此条线路可分拨覆盖北欧地区，逐步完善中欧班列进入欧洲大陆后的辐射范围，进一步畅通中欧贸易通道，全面提升陕西开放通道优势。在海运空运受阻情况下，陕西省相关部门积极帮助光伏、植物提取物、显示器等重点产业和企业通过中欧班列长安号发运货物，保障了重点外贸企业产业链供应链畅通。

4月21日下午，西安国际陆港集团分别与比利时北海港集团、奥斯坦德-布鲁日国际机场签署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三方将携手合作开展中欧海陆空国际多式联运业务，构建西安与比利时之间更加通畅的国际物流通道。

### 河南

1月18日，约1500吨信阳绿茶首次搭上中欧班列（郑州），踏上远行中亚的旅途，至今已是河南今年第三次通过中欧班列向乌兹别克斯坦出口信阳绿茶。开行“信阳绿茶号”专列，是进一步推动形成全省班列“一核多极”联动发展局面，深化郑州和信阳共建“一带一路”的具体行动。

3月18日，河南省-暹粒省视频会议召开，以进一步推动双方在经贸、文旅、农业、教育等领域的友好交流合作。在此次视频会议上，河南省与暹粒省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与柬埔寨王国暹粒省建立友好关系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与柬埔寨王国暹粒省合作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市与柬埔寨王国暹粒市建立友好交流城市关系意向书》，郑州航空港区与柬埔寨吴哥航空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

以签署四项合作协议为契机，推动在经贸、文旅、农业、教育等领域的合作，不断丰富合作形式，拓展合作内容，推进“河南-柬埔寨-东盟空中丝绸之路”合作计划。

5月7日，装有104标箱240台奇瑞商用车的“郑州-青岛港”（捷途国际号）铁海快线从中铁联集郑州中心站发出，经青岛港换装作业后，将通过海运方式最终抵达伊朗。“郑州-青岛港”（捷途国际号）铁海快线，是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港口陆海物流集团、中铁联集郑州中心站通力合作，积极对接海上丝绸之路，港口和内陆双向联动的实际行动。

## 长江禁运“剧毒化学品”



为了应对一系列事故，并致力于保护、恢复和确保当地的生态环境安全，中国于2020年12月26日颁布《长江保护法》，该法于2021年3月1日起生效。

长江的主要水道长约3000公里，为太仓、南通、靖江、扬州、南京和武汉等众多中国港口提供了水路通道。

新的《长江保护法》第51条第2款规定：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2021年2月18日，上海海事局（MSA）发布了关于在长江上海段实施《长江保护法》的通知，自2021年3月

1日起施行。

该法适用于长江流域范围内所认定货物的出口、进口、中转和转运，适用范围扩大到包括集装箱船在内的各类船舶。

“该法适用于长江流域范围内所认定货物的出口、进口、中转和转运，适用范围扩大到包括集装箱船在内的各类船舶”

从地理上看，《长江保护法》适用于整个长江流域，而上海海事局的通知仅适用于长江的上海段流域。上海位于长江的入海口，部分水域属于长江流域。

所指明的货物包括：

- √ 剧毒化学品（在《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年英文版备注栏中注明为“剧毒”的化学品）。
- √ 禁止内河运输其他危险化学品（列入《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名录（2019版）》的化学品）。

值得注意的是，在多式联运下的《危险化学品禁止名录》，对不论以何种形式包装都禁止的货物，与那些可以通过某种包装形式来运输、受管制的货物包装形式和在集装箱（包括罐箱）中运输的货物，是区分开来的。

此外，上海海事局也会根据CAS编号来识别被禁止的商品。CAS编号提供了一个全球认可的化学品索引，但并没有就其化学危害或危险品运输所需关注的包装、标记和信息传递等提供更多的资讯——这些可参考《全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协调系统》（GHS）。

### 后果

该法律在现有中国内河禁止运输这类货物的基础上，将

禁令扩大到禁止船舶在长江上运输剧毒物质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并对不遵守规定的人列明了一系列潜在的惩罚措施。

“该法律.....对不遵守规定的人列明了一系列潜在的惩罚措施”

该法律由运输主管部门或上海海事局执行，其中第 90 条规定了其法律责任和大范围的处罚措施，包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约 30,700 美元）以上二百万元（约 307,000 美元）以下的罚款；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约 7,700 美元）以上十万元（约 15,400 美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罚款的主要对象是船东/船舶承租人。然而，如果发现托运人或货物所有人——即货物受益人（BCO）——错误申报货物，而承运人无意中将货物运至保护区，海事局也将对货物受益人施加可用的惩罚。因此，在多式联运贸易下，特别是集拼箱运输中，货运代理和物流经营人也可能受到影响。

### 减少风险暴露

供应链中会受到此影响的从业者都应该去熟悉这项新法律，尤其是它的法律范围和对不遵守法规所面临的潜在惩罚。比较审慎的做法是应借此机会，检验现行有关货物的审核流程，以确保他们符合要求，并能有效地保护您的业务。

虽然不是详尽无遗，但您可以考虑：

√ 与您的客户合作，确保他们计划装运的货物是否在《长江保护法》规定的范围内；

√ 对客户和申报的货物进行尽职调查，包括对有关货物运输采取额外的检查措施；

√ 要求托运人提交所有货物相关信息，以便利用独立的资源来核实所提供的信息；

√ 当货物成分不清楚时，应向有资格的化学专家咨询；

√ 在接受不知名或不熟悉的客户订舱时要谨慎，建议对此应保持额外的警惕；

√ 可能的话，获得一份由可靠的一方签发或背书的保函，让您的交易方注意到问题的严重性。

## 海上货物保险利益案例的分析和思考（四）



### 三、拓展保险利益原则的思考

严格的保险利益原则制约了保险功用的发挥，不能适应现实经济的需要。上述案例中面临的困境是其突出表现。为此，一些国家已经或正在宽松拓展保险利益。

保险的真谛在于：首先，保险是以分散风险为中心的制度，而分散风险正是通过填补损失这一经济手段来实现的。然而，严格的保险利益不适当地限制了合法保险，掣肘了保险经济效用地的发挥，必须予以变革。其次，保险利益体现的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之间的一种关系，这种关系就是经济上的利害关系。总之，对于保险利益来说，只要被

诚至 诺 行

惠 人 达 己

T: +86 532 86100099

F: +86 532 86100089

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经济上的利益,就可藉保险制度分散危险。

所谓宽松保险利益原则就是,只要某人与保险标的存在某种事实上的联系,使得其将会因为标的的保全而获得金钱上的利益,或者因为特定保险事故的发生而使保险标的遭受损害而蒙受金钱上的损失,而且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和公序良俗,就可订立保险合同分散风险。可以从五个方面进行把握:保险利益须以合法为要件,它不得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也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就保险利益有关事项,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可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出询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必须如实告知;在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必须证明实际损失的存在及其大小,方可获得相应保险赔偿;期待利益也只有在已经实现之后,才能获得赔偿;保险人赔偿以后,可以援引重复保险代位或委付规则,在一定程度上维护自己的利益。

为了合理划定宽松保险利益的范围或外延,可以尝试从以下诸方面着手:

1、法律禁止性规定和公序良俗。马克思说过:利益就其本性来说,是盲目的、无止境的、片面的,一句话,它具有不法的本能。保险利益,必须要受公序良俗的制约和法律禁止性规定的限制。

一方面,在实体上,引用公序良俗原则和法律规定认定可保利益的范围,违反公序良俗或法律规定的利益不得作为可保利益,否则,保险合同无效。另一方面,程序上,除非可保利益违反公序良俗或法律规定的要求,法院不得主动认定保险合同无效。在保险利益十分宽松的情况下,法院的介入是对法律秩序的最后保障。再者,在以公序良俗和法律禁止性规定为底线的情况下,法院应当主动认定没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因为,保险利益原则下的公共利益和法律秩

序在此占据了压倒性的优势,即合同的缔约自由原则和稳定性原则都无法与此相抗衡。但是,无论如何,只有保险人才能提出可保利益这一抗辩理由,保险人以外的任何人都无权提起这一类的诉讼。以公序良俗和法律禁止性规定做为可保利益的边界,既能基本满足界定经济可保利益内涵和外延的需要,还避免了利益权利化过程的迟滞,又适合中国立法和司法的实际情况,人们比较容易理解和掌握。当然,它也需要保险补偿规则和告知原则的配合。

2、补偿原则。补偿损失是保险的根本目的。其基本内容是,保险赔偿以实际损失为限(体现了宽松保险利益原则),以保险金额为限。如果预期不会发生损失,没有人会去投保,被保险人必须证明遭受了损失,否则不会得到赔偿;无论如何赔偿不会超过补偿。但仅仅依靠补偿原则不能限定可保利益的边际,关键还是要确立可保利益本身及其范围,原因在于:(1)按照补偿原则,没有损失就不补偿。而只有存在可保利益,才会有损失,保险合同才能看做补偿合同。(2)补偿原则源于防止赌博这一公序良俗。

然而,严格保险利益和法定赌博之间存在一个灰色区域。在严格保险利益原则下,不是法定的赌博合同的保险合同并不当然就是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例如,案例一。因此,首要的是突破严格保险利益,确立宽松保险利益新概念,进而明确哪些损失属于保险利益的范围。在此基础上才谈得上正确实施补偿原则。

3、告知义务。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义务在订立保险合同同时告知保险人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以及确定保费的重要事实。保险人有权就保险利益情况主动提出询问,而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在宽松的保险利益下,告知的只能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之间是否具有利害关系,保险人以判断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是否具有保险利益。宽松保险利

益的本质问题是,被保险人和被保险财产之间的联系是否紧

4、损害社会利益。

密得使他获赔具有正当性。这种界定正好能够最大限度地发

--- 结束

掘保险之功能,又未越出保险之范畴,导致赌博和道德风险,

-----  
达诺箴言:

凡人心险于山川,难于知天。——《庄子·列御寇》  
-----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风险。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